附件2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申请材料

解释和认定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申请材料 | 相关解释和认定要求 | 备注 |
| （一）申请设立的保安培训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1、根据申报单位的主体情况填写单位类型。  2、以申报单位的主体名称作为培训单位的名称。  3、申报单位是保安服务公司的，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  申报单位是学校的，须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证明文件（含许可证）和法人证书（民办非营利性学校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民办营利性学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公办学校提供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申报单位是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人社部门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书（非营利性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营利性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 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职业培训机构。 |
| 申办单位类型 |
| 单位地址 | 地址应当与申报主体相关许可证件上的地址相一致。 |  |
| 师资人数 | 从事保安培训活动的老师数量 |  |
| 培训规模 | 可一次性培训学员的最多数量 |  |
| 培训内容 | 应填写门卫、巡逻、守护、押运（仅指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或者枪支使用等。 |  |
| （二）法定代表人和校长基本信息和资格证明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信息、工作简历、聘用合同 | 1、拟任法定代表人和校长应当具有政法机关、军队或者教育培训的工作经历。  2、政法单位工作经验仅限于公安、安全、法院、检察院、司法部门的国家公务员正常退休或离职的。且要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关于退休年限、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等的有关要求，原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同意任职或者已进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军队正常退役或复员人员提供退伍证或转业证（遗失上述证件的，凭所在地民政部门或人事部门证明）。  4、教育培训工作经历，是指在大中专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从事教育培训管理（包括法人、校长、副校长、科室主任等）经历，须提供在上述机构连续担任教育培训管理职务5年以上经历证明材料。  5、拟任法定代表人和校长应当无故意犯罪记录和无精神病史的记录。 | 拟任法定代表人和校长应当无故意犯罪记录和无精神病史的记录，无需申请单位出具，由受理公安机关将通过公安网核查其是否有上述记录。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将退回申报材料；事后发现不符的，将依法撤销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 校长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信息、工作简历、聘用合同 |
| （三）师资人员基本信息、资格证明和聘用协议 | 教师姓名、身份证号、学历、教学内容、相关资格证明 | 1、保安专业教师按照《条例》、《办法》中要求的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或者持有高级保安员证；其中安全技术防范教师应当依据学历证明（通讯老师可从其电子电工、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等电子、工程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认定）或者院校任教专业经历。  2、教授保安专业以外的教师，如体能技能教师可依据在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任教经历（3年以上）或者军队、公安机关单位（系统）内部发放认可的教官证认定；消防教师可从消防部队服役工作经历（3年以上）、人社部门发放的消防类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以上）认定；计算机与网络教师可从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认定；法律法规教师可从法律（法学）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认定；紧急救助教师可从其关医师（医护）相关资格证书认定。 | 1、保安专业主要指保安基础理论（保安服务概述）、职业道德与职业礼仪、保安勤务（守护、巡逻、安全检查、随身护卫、武装押运）、安全技术防范。  2、保安专业以外的教学内容应当包括体能技能（含自我防卫）训练、法律法规、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计算机与网络、紧急救助。  1、从事教学活动的教师应当与培训规模相适应。  2、教师专兼职均可；保安专业的专职教师数量不得少于3名。 |
| 与培训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专职）或聘用协议（兼职） | 1、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应当符合人社部门规定的样式要求。  2、如聘用的兼职教师系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还需原单位出具同意兼职等证明材料。 |
| （四）培训场所基本情况 | 培训场所自有或者租用的证明材料 | 1、房屋性质应当为经营性用房（非居住民宅）。  2、办公培训场所可为自有或租用。  3、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租用的须提供租用合同及相关发票。 |  |
| 培训场地面积及相关图片资料 | 1、满足理论知识教学需要的教室及操作技能培训和训练必要的实训场地，其面积应不少于1500平方米（含教室、训练场地、电教室等）。  （1）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授课场所（包括电教室，房间数量不限）；  （2）有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室内或室外训练场所；  2、如为学员提供住宿的，食宿场所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有关规定要求；不提供的住宿的，无要求。  3、提供每间教室（电教室）及训练场地的图片资料 | 1、培训单位的注册（办公）地和培训场地可分开设置。  2、培训场地使用具有合法资质的学校、社会培训机构或者宾馆酒店等的住宿条件的，提供上述单位场所的相关资质即可。 |
| （五）培训设施设备 | 培训设施设备目录清单、物品持有证明及实物图片资料 | 1、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上课应当具备的教学设施外，还应具备保安员常用体能训练器材、紧急救护器材、常规灭火器材、常用防护装备、常用入侵探测器、出入口控制设备、安检设备、车载技防设备、报警监控系统模拟平台、仿真运钞车等必要设施设备。  2、设施设备应当与培训内容、培训规模相适应。 | 培训设施设备自有的应当出具购置发票；租赁或借用的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出借（租）人的持有证明 |